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1人，代表股份866,293,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18,89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9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47,393,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23%。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89人，代表股份28,74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4%。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敬谊先生、余锦先生、陈林峰先生、江皓先生、黄著文先生、王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郭敬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65,31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76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603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余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65,30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75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648%；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选举陈林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65,31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766,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6003%；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选举江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65,31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765,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968%；

表决结果：当选。

5.审议通过《选举黄著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63,68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135,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9280%；

表决结果：当选。

6.审议通过《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65,314,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76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968%；

表决结果：当选。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选举吕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65,31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76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96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骆建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65,314,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76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967%；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选举李国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63,69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147,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9700%；

表决结果：当选。

（三）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翟彩琴女士、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选举翟彩琴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865,037,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48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632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陆爱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865,63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083,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27%；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胡源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陈镇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简历

陈镇华，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审计师、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山市审计局科员，中山市纪委（监察局）驻市财政局、国资委行政监察组副主任科员，中山市纪委（监察局）第一行政监察组副主任科员，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中山市纪委（监察局）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山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组长、中山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敬谊先生主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郭敬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余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为了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现已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敬谊	陈林峰、黄著文、江 皓、骆建华
审计委员会	李国辉	陈林峰、王 磊、吕 慧、骆建华
提名委员会	吕 慧	郭敬谊、余 锦、骆建华、李国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骆建华	王 磊、江 皓、吕 慧、李国辉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总经理空缺期间，同意由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明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飞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青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敬谊，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敬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锦，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酒店与旅游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余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磊，女，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AMAC基金从业资格证，SAC证券从业资格，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西北区域中心HRBP、投资总监、华东区PPP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冰，女，198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证书。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部经理；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许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建，男，199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长沙中海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建工程主管，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土建工程主管、中山市“333”紧缺急需专业博（硕）士研究生引育计划管理岗八级（水务局），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刘明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飞媚，女，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飞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程青民，男，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岗，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集团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副总监，集团办公室主任；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程青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职工代表监事陈镇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陈镇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简历

陈镇华，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审计师、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山市审计局科员，中山市纪委（监察局）驻市财政局、国资委行政监察组副主任科员，中山市纪委（监察局）第一行政监察组副主任科员，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中山市纪委（监察局）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山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组长、中山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目前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敬谊先生（董事长）、余锦先生（副董事长）、陈林峰先生、江皓先生、黄著文先生、王磊女士；

独立董事：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李国辉先生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敬谊	陈林峰、黄著文、江 皓、骆建华
审计委员会	李国辉	陈林峰、王 磊、吕 慧、骆建华
提名委员会	吕 慧	郭敬谊、余 锦、骆建华、李国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骆建华	王 磊、江 皓、吕 慧、李国辉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翟彩琴女士、陆爱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陈镇华先生（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副总经理：王磊女士、刘明建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冰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程青民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 飞媚	程青民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9918	0760-88389268
传真	0760-88830011	0760-88830011
电子信箱	zhoufm@zpug.net	chengqm@zpug.net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第十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11日起增设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1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16，E类基金份额代码02341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不少于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4.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5年2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7.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韩跃毅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4,635,696,778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4,635,963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